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464號

上 訴 人 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鐘賢蒼

訴訟代理人 俞大衛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參 加 人 日商衛材R&D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橋健太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 律師

施穎弘 律師

劉倫仕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行商訴字第46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3項規定，應依修正施行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審理。又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對行政判決提起上訴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

01 相關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
02 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
03 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
04 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
05 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
06 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
07 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
08 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
09 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
10 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
11 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12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13 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14 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
15 訴自難認為合法。

16 二、參加人於100年2月1日以「BB」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
17 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5類及第32類之
18 商品，向被上訴人申請註冊，經編為100005917號審查。嗣
19 參加人申准將前揭申請案分割為2件商標註冊申請案，其中
20 申請第103880097號商標經被上訴人審查，准列為註冊第183
21 4153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原判決附圖1所示），指定
22 使用於第5類之「醫藥製劑、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品、
23 營養補充品」商品。其後，上訴人檢具註冊第890575號、第
24 1332152號、第1371591號、第1438635號等商標（即據以評
25 定商標，圖樣如原判決附圖2所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
26 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
27 對之申請評定。經被上訴人審查，以111年12月30日中台評
28 字第1090117號商標評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29條第1項部
29 分，評定不成立」及「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部
30 分，評定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對原處分關
31 於評定不成立部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一)原

處分關於評定不成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二)被上訴人就本件評定案應為評定成立之處分。經原審判決駁回，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5類之「醫療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商品，依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包括維他命藥劑或製劑、維生素製劑、含維他命或維生素之營養補充品等商品，系爭商標之「BB」意指其商品含有維他命B群（包括B1、B2、B6），而屬第5類商品之重要成分，符合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具識別性，且同業常於含有維他命B之營養補充品包裝使用大寫「B」字母，用以傳達商品含有維他命B之訊息，或使用「BB」代表其含有維他命B群，惟原判決認為上訴人未證明單純「B」字母係代表維他命B，競爭同業於市場交易過程亦無使用「BB」作為說明文字之需要，顯有違經驗法則，亦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原判決對上訴人所提出參加人官網、商品紙盒及日本登錄商標等足以證明系爭商標之文字即為維他命B之證據均未予論斷，復先認定系爭商標係由略經設計之紅色外文「BB」所構成，又認定系爭商標於外觀具特殊匠意設計，亦有矛盾；況註冊商標亦可能含有不具識別性部分，參加人所有其他含有「BB」之商標雖未聲明不專用，無法推論「BB」具有識別性，參加人縱於「BB」右上角標明註冊商標符號，亦無法將系爭商標變為具有識別性；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日之核駁先行通知書所表達見解，即為上訴人之主張，原判決並未說明何以上述見解不可採，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二)參加人從未主張系爭商標文字之「B」並非代表維生素B，原審未依職權詢問參加人系爭商標之「BB」是否指產品含有各種維生素B，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原審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3項之違背法令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認定：系爭商標之「BB」並非所指定商品成分、原料或相關特性直接、明顯之說明，而係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商品來源之標識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泛言原判決有違反經驗法則、認定事實不依證據、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未使當事人為完全辯論或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等違法，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玉 卿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